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sup>®</sup>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2)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至17.06C條作出。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041,6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254,338份績效股份單位。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041,6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

以下為授出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7日
承授人數量	十七(17)
承授人類別	僱員參與者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1,041,651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購買價	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7.1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歸屬期限	(1) 於2025年3月7日歸屬33.33%； (2) 於2026年3月7日歸屬33.33%；及 (3) 於2027年3月7日歸屬33.34%。

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適用的表現目標。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以及就歸屬或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均須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任何政策或長期激勵計劃所允准或授權的回補或補償機制。

長期激勵計劃目前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a)倘參與者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或終止有關僱用後，違反不競爭、不招攬、不誹謗或不披露契約或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方利益有衝突或不利的活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b)倘參與者以其他方式從事前條所述任何活動，則參與者將喪失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結算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且應迅速向本公司償還收益，及(c)倘參與者收取的任何金額超出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應收取的金額，則參與者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超額金額。

安排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  
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無

附註：

(1) 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92港元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鑒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與本公司的慣常做法及過往授出一致，且授出並無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授出上述並無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截至授出日期，於上述授出後，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涉及新股份的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2,732,592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通過以下方式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部分的歸屬(a)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或(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254,338份績效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7.12港元。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及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有關採納及修訂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其中：

- (a) 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毋需就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或結算已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付款；
- (b) 每份績效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當日換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績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倘達成特定表現或其他標準，承授人有權獲授將於授出時歸屬的額外的績效股份單位（否則與該授出所涉績效股份單位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 (c) 績效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亦無附帶任何領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及
- (d) 除非有關績效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因歸屬有關績效股份單位而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獲授任何績效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本公司應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結算績效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的責任。

待達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三年績效期間（「**績效期間**」）<sup>1</sup>的相關績效條件，緊隨公佈本公司於2026年的財務報表後悉數或部分歸屬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關注與本集團整體績效相符的核心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高本集團績效，聘請、吸引及留任技術嫻熟、經驗豐富、滿足本公司於競爭格局下需求及專注於控制成本及可承擔能力的人才，並將本計劃納入服務條款以獎勵敬業的長期服務的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鑒於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符合上述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授出上述績效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sup>1</sup> 用於釐定於績效期間末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百分比的績效指標為累進制。倘年均EBITDA增長率介乎5%至12.5%（包括兩者），將會於績效期間末按某一百分比（介乎50%至100%）歸屬已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倘年均EBITDA增長率高於12.5%，則將於績效期間末歸屬全部已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並授出及同時歸屬額外績效股份單位。倘年均EBITDA增長率達20%或以上，額外績效股份單位的上限為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的7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績效股份單位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別上限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並於2023年4月28日修訂的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	指	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7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楊燕子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